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6-01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证券代码:002015)交易价格201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 5.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实,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6.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控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参与公司股票交易。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以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上海其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数量多,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且上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重组存在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和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及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协鑫有限所处的发电及供热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对电力和热力的需求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放缓,那么对电力和热力的需求就会下降,从而影响电力和热力企业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在区域的整体经济变化将会对协鑫有限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政策性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由于电能的销售价格标准由发改委核定,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因此政府主管部门调整电力价格将会对本公司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的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的构建和电价机制的形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更深远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环保政策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等,协鑫有限配套的环保设备均按照国家排放标准设计并通过“环保部”的验收核查,使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上述政策将对公司的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若公司不能适应环保政策的变

化,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煤炭和天然气是协鑫有限主要燃料,是公司主要营业成本之一,也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煤炭、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电及供热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安全运行,以及员工的正确操作。协鑫有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设备维护不善或人为失误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则将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上海其晟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承诺是上海其晟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协鑫有限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盈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上海其晟作出的盈利预测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未达预期的情形,则上海其晟存在盈利预测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60.63%股权,上海其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可能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公司的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在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可能存在侵害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110,773,163.86元。上述亏损在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仍有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七、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气分布式发电和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及收购。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甚至变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年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如果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收益,则可消化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北京昌平区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5年12月25日和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及累积投票议案的补充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1日,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0人,代表股份293,957,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628%。

1.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3人(代表3位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份273,243,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75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713,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6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48,100,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84%。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387,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1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713,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69%。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一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全部议案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正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929,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72,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929,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72,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

3.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929,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72,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

4.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957,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00,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钟玉先生、徐晓女士、王瑜女士、刘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5.1选举钟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276,391,6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245%。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535,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817%。

5.2选举徐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276,391,6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245%。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535,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817%。

5.3选举王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276,391,6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45%。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535,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817%。

5.4选举刘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276,391,6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245%。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535,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817%。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隋国军先生、单润萍先生、苏中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6.1选举隋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276,391,6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245%。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535,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817%。

6.2选举单润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276,391,6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245%。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535,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81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及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比例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2条和第4条规定比例的,本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调整完毕。

二、投资期限限制

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三、投资信用等级限制

1.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应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三、信息披露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发生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协商,该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12-1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2),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谭军、覃玉平。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独立第三方谭军、覃玉平持有的四川城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低于80%的股权,交易对方所发行用于购买资产的相关行为,将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有效补充和完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

工作,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就交易相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与磋商,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16年度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由公司董事会管理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6年1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4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4期收益凭证(保本型固定收益类)
产品类型	内购理财产品ZJ2006,备案登记统一编号SF81974
核算货币	人民币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额	80,000,000元
本期发行规模	本期发行规模为80,000,0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溢价不超过100%,溢价部分归认购人享有。
期限	1年期
认购方式	初始发行以网下询价方式
发行频率	按1年期询价日(含)起间隔180天的自然日
年度付息天数	365天
认购日	2016年1月15日
发行日	2016年1月15日
到期日	2017年1月15日
终止日	中信证券本期收益凭证发行当日(含)起间隔180天(含)的自然日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信息披露	本期收益凭证的相关信息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赎回估值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不进行估值。
赎回限制	全部赎回: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信息披露》的规定》
赎回的流动性安排	赎回的流动性安排:赎回间隔180天
赎回的流动性安排	赎回的流动性安排:赎回间隔180天
赎回的流动性安排	赎回的流动性安排:赎回间隔180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东吴基金关于旗下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东吴基金旗下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70)自2016年1月18日起增加招商银行、国海证券为代销机构。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目前处于认购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查询相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东吴基金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东吴基金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资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3.49%。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2.中信证券定向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3.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4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3.49%。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2.中信证券定向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3.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4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交通银行作为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8日起新增交通银行作为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自2016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从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而增加折旧费用,确保本公司净利润水平不会因此下降。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能消化新增的折旧费用,则公司将会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昆山热电所在区域规划调整的风险

2012年9月5日,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昆山热电签署《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异地迁建补充协议》,根据昆山市政府规划要求,拟对昆山热电进行异地迁建,经双方协商,采用重置法作为补偿金的计算依据,补偿金总额为53,386.8万元。

由于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尚未有明确的时间表,为了避免上述因素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法对昆山热电进行评估,并将其估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在整体收益法估值中加回。

为了避免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对协鑫有限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拟在异地建设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